安康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超微粉CIP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康市利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超微粉CIP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请示》和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安康市利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超微粉CIP研发生产项目位于安康高新区新型材料产业园，建设性质为扩建。项目占地面积10000m2，总建筑面积为7451.93m2。项目新建一栋生产车间和一栋6层研发检测楼，新增自动喷淋系统1套，雾炮机1台。同时新建一座8m³化粪池。综合楼、原料堆场以及配套的供水、供电、供暖等工程部分均为原有项目。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4.47万元，占总投资的1.6%。

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卸料粉尘、破碎粉尘、磨粉粉尘、道路运输扬尘和食堂油烟废气。

卸料粉尘、破碎粉尘、磨粉粉尘均在密闭区域内进行，卸料过程使用喷雾系统喷雾抑尘，破碎粉尘设置布袋除尘和自动喷雾系统进行抑尘，粉磨机配备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通过对厂区道路硬化，定时洒水，及时清扫和车辆冲洗减少道路运输扬尘。项目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标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从专用烟道排出，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设备和仪器清洗废水、洗车废水），设备和仪器清洗废水经检验室内的收集桶初沉淀后，上清液进入化粪池和生活污水一起处理。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洗车过程中，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后进入市政管网接入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处理、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等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与处置工作**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除铁渣和除尘器除尘灰、员工生活垃圾、废机油和含油抹布及手套等。除铁渣集中收集，交物资回收部门；除尘器除尘灰集中收集作为产品出售，不外排；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置。餐厨垃圾和废油脂由密闭桶收集，交餐厨垃圾处置单位处理。废润滑油废机油和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有关事项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前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排污权和排污许可管理手续。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严禁未经验收擅自投入运营。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建设单位应根据《陕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可能出现不安全环节需制订预防措施及具体方案，杜绝发生突发性安全事故引起的污染事故和人身伤害。

 安康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28日